



上门督办破执行僵局 反复跟进护百姓权益

呼和浩特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一次次上门沟通、反复跟进执行,帮我把工资全部追了回来!”近日,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杨女士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公正执行维权 尽职尽责解忧难”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感谢干警坚持不懈、倾力执行,帮助其追回全部被拖欠的薪资。

杨女士曾在某酒店任职,离职后该酒店长期拖欠杨女士工资、失业保险金等薪资。杨女士多次索要无果后,将该酒店诉至法院,后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新城区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某酒店发出执行通知书、报

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线上线下同步查控该酒店财产。经查控,该酒店名下无直接可供执行财产。

为推进案件实质性化解,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某酒店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但其始终以“经营困难、资金不足”为由推脱,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尽快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化解群众“急难愁盼”,干警上门实地沟通、现场跟进督办。

沟通过程中,干警向该酒店负责人耐心释法说理,充分考量被执行人的经营困境与申请执行人的生计难题,提出执行和解方案。在干警的耐心协调下,双方自愿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承诺分期履行拖欠款项。

协议达成后,该酒店并未依约如期履行义务,仅在杨女士的反复催讨下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剩余款项无故中断履行。执行干警了解情况后,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里坚持电话跟进沟通,反复向被执行人讲明法律规定、阐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前往该酒店负责人所在地督促履行。

面对反复违约、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干警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违背执行和解协议将面临司法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违法后果。

清晰严明的法律后果、坚定不移的执行态度,彻底打消了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现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拿到足额薪资后,杨女士握着干警的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锦旗上的烫金大字,承载着当事人对新城区法院倾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诚挚谢意,也是对该院大力开展执行工作的充分肯定。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坚持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多措并举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以扎实的执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

(张璐)

混淆物权债权私扣车辆

法院依法判令返还原物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陈璐)为切实化解民事财产纠纷,维护公民合法物权,践行司法为民工作理念,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主动介入、精准研判、耐心释法,在厘清案件事实的同时,引导当事人树立合法维权意识,实现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良好司法效果。

据悉,该案是由特殊主体引发的物权与债权交叉纠纷。涉案车辆登记在原告名下,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父亲因急需资金周转,向被告借款后口头承诺将该车辆抵押给被告,双方完成交付后,被告一直占有、使用该车辆。事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被告拒绝返还,原告遂诉至法院。被告使用车辆期间多次产生违停记录,均已主动及时处理,截至案件开庭审理时,仅剩余一笔违章罚款尚未处置。

立案之初,为高效化解矛盾,提前理清案件脉络,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逐一核实案件细节,梳理纠纷起因、倾听双方诉求。庭审中,被告对涉案车辆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这一核心事实无异议,但辩称自己占有车辆具备合理缘由。被告称,当初原告父亲向其借款时,明确告知其可以支配涉案车辆,其正是基于这一表述才接收并占有车辆。后续因无法联系到原告父亲,债权得不到清偿,才持续占有涉案车辆,希望借此促使原告联系其父亲偿还借款。

同时,被告当庭提出:如果自己现在返还车辆,其与原告父亲之间的借款纠纷恐怕没有其它追偿途径;且担心返还车辆后,原告父亲日后不承认借款事实,自

身合法债权将无从保障,因此坚持要求法院以判决形式对案件作出最终处理。

针对被告的认知偏差与顾虑,承办法官依据法律规定当庭展开释法明理,清晰区分了物权与债权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明确告知被告:原告作为车辆所有权人,依法享有要求返还原物的物权权利;被告与原告父亲之间的借款纠纷属于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二者不能混同,被告无权以占有原告车辆的方式抵扣欠款、倒逼清偿。

经完整庭审举证、质证、辩论,结合全案证据及查明事实,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

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经承办法官细致普法和耐心疏导,被告充分掌握了物权归属、权利处分、合法维权等相关法律知识,彻底纠正了“以物抵债、私力扣押”的错误认知,并表示,后续将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渠道,另行向原告父亲主张借款债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该案的妥善审结,既依法保护了公民的合法物权,精准厘清了物权与债权的法律边界,又通过庭审释法、判后答疑纠正了当事人不当维权的错误观念,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依规处事的法治思维。

守护草原“安薪路” 联动普法护民生

满洲里讯 为进一步推进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满洲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同走进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生产建设一线。

活动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拉开序幕。满洲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及市检察院分别结合自身职能,介绍了在保障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及法律监督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机制,同时,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标准、欠薪证据留存及仲裁维权等实用知识进行系统讲解。工地项目负责人当场表示,今后,将严格对标安全生产要求,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全力保障每一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座谈会后,检察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普法宣传,通过解答法律疑问、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营造出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普法过程中,检察人员重点介绍了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检察监督等职能,告知工友们在遭遇恶意欠薪时,可依法申请支持起诉,引导劳动者知法、懂法、用法,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凝聚多方合力,既有效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又进一步压实了用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下一步,满洲里市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常态化开展民生领域普法宣传,畅通维权渠道,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敢于维权、善于维权,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贡献检察力量。

(杨雪)

草原书屋成了村里的“香饽饽”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刘婕

近日,记者走进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辖区的一个个乡村草原书屋,看见不少村民围着书架争相翻阅、品读刚上架的庭院种养、法律知识读本等新书,学习氛围浓郁热烈。“乡村振兴、文化先行”的深刻内涵从这里漫溢而出。

记者了解到,为了让书屋发挥更大实效,大井镇党委、政府推出三项务实举措,让小书屋成了全村人气最旺的“精神小地标”。

据了解,该镇推行“百姓点单、按需配书”模式,在各村书屋门口设置“点单本”,村民按需登记想读的书籍,镇党委、政府统一采购。今年新增的近千本图书,全是村民点名的玉米密植、牛羊养殖、果蔬种植、农机维修、法律常识等实用品类,基本都是村民的“心头好”,刚摆上书架没两天

就被借走大半。

同时,针对不同群体,各村书屋推出差异化阅读服务:黑山头村把读书与“唠嗑议事会”相结合,对照书里的思路商量治理方案,顺利解决了村中垃圾清运等实际问题;中兴村开展“读书接龙”活动,一人读、大家聊,果树修剪技巧、邻里相处之道都成了热门话题,不少小矛盾,在轻松的读书交流氛围里悄然化解。针对老年村民,书屋专门推出“有声阅读”角,群众扫码即可听评书、听新闻、听农技讲座。68岁的隋成海大爷识字不多,却是书屋的“常客”,隔三差五就来听庭院养殖,照着听来的方法照料羊羔,今年家中的羊羔成活率明显提升,逢人便说:“听书也能长见识。”

为让阅读活动热度不减、效能不降,大井镇在全镇9个行政村全面推行“图书

漂流”活动,让好书在各村的书屋之间循环流动,常用常新不闲置。同时,该镇推出“以书换物”活动,鼓励村民捐赠闲置书籍,兑换洗衣粉、肥皂等日用品。过去压箱底的旧书,如今成了书屋大家抢着借的“香饽饽”。

草原书屋的价值,从来不在房子大小、书籍多少,而在于能否走进百姓心坎,温暖百姓生活。如今,大井镇这些乡村书屋,正把书页里的知识,一点点转变为村民口袋里的收入、村子里的和气,真切体现出“乡村振兴、文化先行”沉甸甸的分量,为乡村振兴源源不断注入持久的文化动力。

走一线 改文风